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法定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詳情：

截至本文件日期

	美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
已發行股本	
237,091,5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3,709.15
262,908,5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26,290.85

	美元
緊隨[編纂]後	
法定股本	
[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
已發行股份總數	
[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予以發行。上述內容並未計及(i)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將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普通股擁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就股份收取在本文件日期之後的記錄日期內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配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根據開曼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在符合開曼公司法條文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1股份 — (c)更改股本」。

股 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條款，在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有關持有人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予以更改。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1 股份 — (b)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此外，本公司亦會根據細則要求不時舉行股東大會，其摘要載於「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編纂]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文件「[編纂]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編纂]、[編纂]及[編纂]股份或[編纂]為股份的[編纂]或可[編纂]股份或該等[編纂]的[編纂]、[編纂]或類似權利，且[編纂]或[編纂]將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編纂]、協議或[編纂]，惟董事[編纂]或同意[編纂]的股份（根據下述各項進行者除外）之[編纂]：

- (a) 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編纂]的任何[編纂]；
- (b) 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編纂]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編纂]%；及
- (ii) 我們根據下文「— [編纂]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提及的[編纂]股份的一般授權[編纂]我們的股本的面值總額（如有）。

此項[編纂]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
- (2)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我們的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的當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股東於2025年11月11日的決議案」。

股 本

[編纂]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編纂]—[編纂]的條件」一節中所述條件，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我們所有權力，在緊隨[編纂]完成後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編纂]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我們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出的[編纂]，且須按照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編纂]股份」一節。

此項[編纂]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我們的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的當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編纂]股份」。